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號： |  103年06月25日修正 |
| **金門縣政府 學年度第 學期獎學金申請書**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年齡 |  | 籍貫 |  省(市) 縣(市) |
| 申請類別 | 公立高中(職) □私立高中(職) □ | 公立大學□私立大學□國外大學□ | 公立專科□私立專科□ | 碩士班□博士班□博士畢□ |
| 肄業學校 |  |
| 系(所)(科) |  | 年級 |  | 連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入帳方式(請填寫申請人**郵局或土銀**帳戶資料)（戶名需與申請人相同） | 戶名 | 銀行代號 | 分局(行)代號 | 帳號 |
|  | (郵局) |  |  |
| **申請人**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(土銀) |  |  |
| 在金詳細地址 |  |
| 通知書寄件地址 |  □同在金詳細地址 |
| 家長姓名 |  | 家長連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附繳證件 | 附件名稱 | 已繳辦(請打ˇ) | 審查意見 |  成績紀錄 | 學業成績 |  |
| 一、大專院校附前學期成績通知單二、碩、博士填附全時進修屬實(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)切結書 |  |  | 操行成績 |  |
| 在校肄業證明(或學生證影本，須蓋註冊章) |  |  | 體育(高中職填) |  |
|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須能證明符合第四條規定) |  |  | 審查者 |  |
| **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** |  |  |
| 附註 | 一、「申請類別」欄(請打v)，分「公、私立高中(職)」(金門高中、職**依校內規定期限統一** **報府申請**)、「公、私立及國外大學」、「公、私立專科」、「碩、博士班」等四類(均指日間 部學生、不含夜間部及進修部學生，高中(職)及大專一年級新生及已畢業者不得申請)。二、截止日期：每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及3月1日至3月15日(郵戳為憑)。三、碩士一次獎勵、博士兩次(須取得兩年內博士畢業證書及論文始可再申請一次).四、94.3.7府教國0940008084號函修訂：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，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五、95.5.16府教國0950023592號函修訂：自95學年度第1學期起碩、博士申請獎學金須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 |

金門縣政府獎學金申請規定

94.3.7府教國字第0940008084號函修訂發布

95.5.16府教國字第0950023592號函修訂發布

 97.12.24府教國字第0970079685號函修正發布

98.07.28府教國字第0980049682號函修訂發布

 101.10.12府教國字第1010079608號函修訂發布

 102.08.30府教國字第1020071008號函修訂發布

 103.06.25府教國字第1030052908號函修訂發布

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為鼓勵本縣青年求學深造，藉以培植地方建設人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其經費來源，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。

三、本府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，指派各中學校長七人組成之，負責審查及核發獎學金等事宜。

四、本規定之獎學金申請對象以學生現仍在籍，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且須全時進修者(不含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

 帶薪進修者)：

 (一)學生設籍金門縣連續達三年。

 (二)父或母(監護人)設籍金門縣連續達十年現仍在籍。

五、獎學金設下列二種：

(一)一般肄業學生獎學金155名：（不含就讀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已畢業學生）。

1.公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2.私立大學（學院）每學期錄取50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3.國外大學（經教育部認可學校）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4,000元整。

4.公立專科學校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5.私立專科學校，每學期錄取5名，每名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6.金門公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3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高中取15名，高職取15名）。

7.台省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校，每學期錄取10名，每名新台幣2,000元整（公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、私立高中〔職〕取5名）。

(二)研究生獎學金(經教育部認可學校)：

1.考取國內外公私立研究所（一次獎勵）碩士班每名1萬元整，博士班每名2萬元整。

2.凡獲得國內外博士學位(一次獎勵，須持有兩年內畢業證書及論文)，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2萬元整。

六、獎學金之申請，除金門高中（職）學生由學校彙送本府審查外，其餘高中、職、大專院校得由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逕寄本府辦理。

七、獎學金之申請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專院校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：

1.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，均在80分以上者。

2.國外大學在學學生，當學期至少修滿10個學分，所修科目成績必須有半數以上屬Ａ者始可申請。

3.高級中等學校在校學生，學業總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，體育成績在75分以上者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(若已完成銷過者不在此限)。

4.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，暨大專院校一年級新生第1學期均不得申請一般肄業獎學金。

(二)出國留學及國內研究院所研究生：

1.自費出國留學，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研究者。

2.經國內公私立研究所，錄取為研究生並經入學註冊者。

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(一)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。

(二)有1科成績不及格者。

(三)曾受記過處分者(大專)。

九、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檢具下列證件：

(一)**高中（職）、大專院校學生及出國留學者(國外大學)：**

1.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）。

2.前學期成績通知單。

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**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**

(二) 國內外研究生：

 1.填附全時進修屬實，非屬在職專班、帶職帶薪或帶薪進修者切結書。

2.在校肄業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經入學註冊完畢，正反兩面、國外研究生須附在校肄業證明）。

3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**學生本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(郵局或土地銀行帳戶)**

十、獎學金之申請，其辦理期限如下：

(一)第一學期：**10月1日起至10月15日止。**

(二)第二學期： **3月1日起至 3月15日止。**

十一、申請獎學金合格人數，超過預定錄取名額時，則依申請人學業成績高低決定優先順序，學業成績相同時，再依操行成績高低決定；學業、操行成績皆同時，則由審查委員會議決之。

 大專院校同一校系(科)申請人，以核給成績最優者一人為原則。

十二、獎學金之申請，經審查完畢，由本府公告合格名單，其應領之獎學金，**統一匯入合格者所提供之金融帳戶。**

十三、凡申請者所載資料不實，經事後查證，違反本規定者，除追繳所得獎學金外，並於報章公告之。

十四、本規定修訂自**103學年度第1學期**起實施。